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联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1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40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绿联科技”,股票代码为“301606”。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21.21元/股,发行数量为4,15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29,0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0.19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56,191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4,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63,1013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64,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92,141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8,0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19342637%,有效申购倍数为3,131,4327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7月1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29,0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0.19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56,191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4,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绿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148,986	87,999,993.06	12
服贸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4,149,098	88,002,368.58	12
合计		8,298,084	176,002,361.64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180,622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9,560,992.62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9,878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118,412.3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21,416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22,533,233.36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四)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93,62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

行股票总量的4.8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99,878股,包销金额为2,118,412.3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4%。

2024年7月1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战略配售资金、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797.89万元,其中:

1. 保荐承销费:辅导及保荐费350.00万元,承销费为7,000.00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1,800.00万元;

3. 律师费:973.58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5.09万元;

5. 行费手续费及其他:159.21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7

联系邮箱:htlchcm@hts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9日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0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7月25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4年7月22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7月22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7月12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4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中介机构的相关意见。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六、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股东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七、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股东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八、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股东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九、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股东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股东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股东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股东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三、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股东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四、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股东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五、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股东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六、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股东情况

<p